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 专用线项目土地征收的批复

固原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固政发〔2025〕16 号）、《关于申请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固政发〔2025〕22 号）中关于征收集体土地申请已经国务院批准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自然资函〔2025〕652 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用的原州区三营镇新三营村、马路村，头营镇南塬村、南屯村、大疙瘩村、杨郎村、胡大堡村、蒋河村、陶庄村、马店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52.3412 公顷办理征收手续，作为宁夏六盘山电厂 2×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依法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

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